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无异议
-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6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94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1,43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180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中汇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行政处罚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4、执业信息

中汇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成	2004 年	2010 年	2021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剑锋	2009 年	2010 年	2021 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束哲民	1998 年	1998 年	2024 年	[注 3]

[注 1]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 2]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 3]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基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技术、社会认可度与口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并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水平和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审计费用由股东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所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汇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所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管理层代表第三次沟通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